**每位應考人皆需填寫檢附**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

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確診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照護受管制期間或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期間如快篩陽性(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者)應考人，管制不可外出期間適逢本校辦理 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考試日期（111年6月2日、111年6月12日），一律不得參加考試，且不得補考。

二、本校辦理考試期間，應考人如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照護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對象，請立即與本校聯絡(04-7240042轉1500、1501)，並傳真(04-7270290)本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居家隔離通知書、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相關通知證明等文件）。未傳真者，考試當日不得進入考場。

★三、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繳交本調查表。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且無症狀之應考人，須另繳交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自主健康管理（自主防疫）者應考切結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居家隔離通知書…），始得進入考場，未繳交者均以缺考論處，不得進入考場，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本校考場。

四、倘有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成績不計(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)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資料  (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) | 應考人姓名 |  | 應試科別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 入場證號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 (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，如未填寫，逕依應考人報名填寫資料為準) | 聯絡人姓名 |  | 關 係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是  否  具  右  列  身  分  ★如具右列身分者，**請務必於初、複試前1日聯繫本校**  **，並傳真本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**，謝謝配合。 | 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：□否 □是（**初試：6月2日；複試：6月12日）** | | | |
| 居家隔離者：□否 □是，自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居家檢疫者：□否 □是，自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居家照護者：□否 □是，自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□ 自主健康管理者 □ 自主防疫者  □否  □是，自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 □無症狀  □有症狀：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  腹瀉(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返家後亦應佩  戴口罩禁止外出)  □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（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） | | | |
| **應考人簽名：**    填表日期：1 1 1年 6 月 日 | | | | |

**★本調查表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，於應試當日勾選健康情形，並於進入學校時繳交！**